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旬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7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814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
04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
05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
06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
07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08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9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10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11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11元整，其中已到
12 期本金14,81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4,81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13 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
14 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844元、違約金雜費
15 計1,05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
16 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7 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
18 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
19 債權移轉文件